

#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艺术设计系实验室借用申请表

(所有申请人请认真阅读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艺术设计系实验室借用协议》后填写本申请表)

编号:

实验室

实验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 A502 摄影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 A505 录音棚		
借用时间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时		
借用人 (如有多个请注明人数)	姓名	证件号	联系电话
借用事由			
指导老师意见	借出时检查情况 (借用人确认完好后签字)	归还时设备检查情况 (管理员确认完好签字)	

##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艺术设计系实验室借用协议

- 第一条 为加强艺术设计系教学设备类资产的管理,提高使用效益,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,结合我系实验室管理规定,制订本协议。
- 第二条 艺术系实验室仅用于艺术系教学作业、专业竞赛、毕业设计等作品拍摄,其他无关内容,暂不借用。
- 第三条 借用人应提前填写借用申请表上的“实验室名称”、“预计借用时间”、“借用人”等主要信息,并提前一个工作日交于管理人员(人文楼 A503)处,实验室借用开放时间:周一至周五 8:00—17:30。
- 第四条 借用时借用人凭借本人有效证件(身份证、工作证、学生证)向教学设备管理人员办理借用手续,并填写完整借用表格的其他信息,当场验好设备的性能、配件。
- 第五条 借用人对设备器材负有全责,设备器材保管包含该设备器材之相关配件。
- 第六条 借用人应秉持爱护学校公物的原则,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。如设备遗失,借用人应照价赔偿。如有损坏,借用人应负修复责任,维修费用由借用人全数承担。
- 第七条 实验室使用权仅限借用者本人,不得擅自将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,若经查发现,将取消借用人借用资格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遗失、损坏的,借用人负全部责任。
- 第八条 本协议由艺术设计系和实验教学与工业训练中心负责解释,借用人签章后生效。
- 第九条 签订本协议即为签订安全承诺书。

借用人签章:\_\_\_\_\_

(已详读借用协议并同意协议)

日期:\_\_\_\_\_